

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113年度工作報告

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台塑企業王詹樣公益信託公益巡演贊助計畫	1.布袋戲表演 2.布袋戲互動體驗	113/04/08-113/11/13	展演	藝文活動	戲劇類	合/協辦	15	15	4,000	全台各地	否	否	0	0	
2	真理大學通識課程〈與李天祿布袋戲有約〉	辦理布袋戲前後場及工藝製作教學課程	113/03/16-113/03/24	研習、研討	人才培育		合/協辦	1	32	160	新北市真理大學	否	否	0	0	全部經費由真理大學支付
3	三棚絞—大家來尬布袋戲	布袋戲入校教學	112/12/04-113/06/14	研習、研討	人才培育		主辦	25	50	620	新北市德音國小/淡水國小/新興國小/文化國小/忠山國小	否	否	604,000	204,922	

4	【請戲演戲看戲-布袋戲情境教學】藝術入校	布袋戲入校教學	113/09/01-113/12/31	研習、研討	人才培育		主辦	8	16	350	新北市淡海國小/台北市百齡國小	否	否	235,400	175,000	文化部 113年文化體驗內
5	【仙拚仙】政治大學復校70週年校慶布袋戲共演活動	1.布袋戲工作坊2.布袋戲演出	113/03/21-113/05/21									否	否			
合計								49	113	5,130				839,400	379,922	

說明：

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
2.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
3.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
4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